（6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办事处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恒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